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的声明。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取消拟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 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94 名调整为 191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22.50 万股调整为 320.5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董事长罗攀峰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3 月 24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董事长罗攀峰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